

**东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辅 导 机 构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                | 3  |
| 二、辅导过程 .....                   | 4  |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 7  |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               | 15 |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               | 16 |
| 六、对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      | 16 |
|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          | 16 |
| 八、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 ..... | 17 |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为促进华菱电子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法制观念，东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兴证券”）作为华菱电子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7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经贵局确认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正式受理。辅导工作期间，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在有关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如期实施了辅导计划。目前各项辅导计划和目标均已完成，现将本公司关于华菱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中文名称             |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dong Hualing Electronics Co., Ltd.                                         |
| 注册资本             | 9,5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宋森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5 年 10 月 16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28 日                                                                |
| 住所               | 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
| 邮政编码             | 264209                                                                         |
| 联系电话             | 0631-5671018                                                                   |
| 传真号码             | 0631-5684988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shecl.com.cn/">http://www.shecl.com.cn/</a>                |
| 电子邮箱             | <a href="mailto:directorboardoffice@shecl.cn">directorboardoffice@shecl.cn</a>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刘春林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 0631-5671018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热敏打印头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向客户提供不同打印密度、打印速度和打印幅宽等多种系列、多种用途的热敏打印头，具体规格达千种左右，是国内第一大、全球第三大热敏打印头生产制造商。

热敏打印头主要用于图像打印、票据打印、条码/标签打印、卡片打印等各种领域，基于热敏打印独特的技术特点及应用优势，以及热打印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应用范围已逐步扩大到工业用、商用及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如零售、物流、金融、医疗、邮政、交通、服装、广告等，应用范围广泛，市场前景广阔。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以及完善的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立足国内面向全球，公司在满足国内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现已远销东亚、东南亚、欧洲、美洲及中东地区。

###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华菱电子 2014 年 4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瑞华鲁专审字[2014]37100014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菱电子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06,298,070.44 元。

同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菱电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涉及的企业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93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菱电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79.31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华菱电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华菱电子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8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鲁验字[2014]3710000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华菱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菱电子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16,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华菱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鲁专审字[2014]37100014 号）确认华菱电子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6,298,070.44 元扣除 2013 年度分配利润 15,847,436.54 元后折股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8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菱电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3256）。

华菱电子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新北洋     | 5,568.00  | 34.80   |
| 2  | 石河子新海科  | 4,800.00  | 30.00   |
| 3  | 北洋集团    | 2,097.60  | 13.11   |
| 4  | 上海仪电    | 1,392.00  | 8.70    |
| 5  | 三菱电机    | 800.00    | 5.00    |
| 6  | 伊藤忠商事   | 800.00    | 5.00    |
| 7  | 片桐让     | 451.20    | 2.82    |
| 8  | 泽江哲则    | 91.20     | 0.57    |
| 合计 |         | 16,000.00 | 100.00  |

## 二、辅导过程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 1、辅导过程的总体进程

进入辅导期后，东兴证券首先对公司的总体情况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东兴证券制定了完善的股票发行及上市辅导计划，明确辅导目的、内容、对象、步骤和要求等，力求通过为公司提供系统的辅导和人员培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制度。

其次，东兴证券选派了七名具有辅导资格的正式员工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对公司的具体辅导工作，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公司进行辅导。对于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参与法律、财务等专题的辅导，帮助公司解决实际运作中的一些问题。

#### 2、辅导经过

自华菱电子进入辅导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华菱电子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在各阶段的辅导内容及进行的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辅导期内，东兴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和华菱电子的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对华菱电子进行了辅导，并开展对华菱电子的尽职调查工作。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详细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华菱电子进行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调查。辅导人员重点了解并核查了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等事项，梳理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并逐条比对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规则，确定辅导重点，在全面尽职调查及持续尽调过程中，实施辅导计划。同时，东兴证券辅导人员积极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沟通协商，就华菱电子内控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提出了现存问题汇总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兴证券授予何升霖、丁雪山、成杰、康志成、庄庆鸿、谢舒婷、黄沫 7 人开展华菱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委派成杰先生为辅导小组组长。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菱电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宋森  | 董事长           |
| 2  | 片桐让 | 董事、总经理        |
| 3  | 刘春林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 赵国建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陈萍  | 董事            |
| 6  | 刘晓炜 | 董事            |
| 7  | 周军  | 独立董事          |

|          |     |       |
|----------|-----|-------|
| 8        | 高世葵 | 独立董事  |
| 9        | 余心宏 | 独立董事  |
| 10       | 门洪强 | 监事会主席 |
| 11       | 范永忠 | 监事    |
| 12       | 姜天信 | 监事    |
| 13       | 杨勇利 | 监事    |
| 14       | 栾文华 | 监事    |
| 15       | 徐海锋 | 监事    |
| 16       | 王昭  | 监事    |
| 17       | 刘丽华 | 副总经理  |
| 18       | 周凌云 | 财务总监  |
| 董事会人数    |     | 9     |
| 监事会人数    |     | 7     |
|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     | 5     |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东兴证券制定了本次辅导工作计划，辅导计划中明确了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具体步骤，并对华菱电子提出了配合辅导工作的要求。东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地开展辅导工作。

##### 1、辅导目的

促进华菱电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督促华菱电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2、辅导内容

######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华菱电子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

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根据上述底稿资料，辅导小组以出具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专项备忘录的方式，进一步获取核查资料，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及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访谈、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华菱电子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华菱电子的管理人员及各条线业务负责人保持高效、高频的信息沟通，通过组织沟通会、现场工作、与有关工作人员访谈、阅读公司业务及制度文件等方式，及时了解华菱电子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等核心问题。同时，通过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工作，进一步了解华菱电子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经营管理情况。

（3）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华菱电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详细论证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积极与辅导对象沟通重要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帮助发行人确定募投项目，并完成环评、项目备案。

（4）开展科创板法规专项培训与问题排查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华菱电子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协助公司排查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顿措施，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法规要求规范运营。

（5）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和科创板 IPO 审核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梳理审核政策，向接受辅导人员介绍了科创板 IPO 审核情况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把握科创板对于拟 IPO 企业的各项要求，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经营。

### 3、辅导方式

针对华菱电子的实际情况，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结合案例分析情况，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专题议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 （二）辅导效果评价

东兴证券在对华菱电子的辅导工作中，认真执行了辅导工作计划，各期辅导实施方案均按时落实，辅导效果明显，辅导对象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本公司认为辅导已达到预期目的和要求。

#### 1、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华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菱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公司合法承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

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 （2）人员独立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任制。公司设有管理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干预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它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热敏打印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华菱电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过东兴证券持续辅导，华菱电子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华菱电子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已经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这些涉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华菱电子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都经过适当的授权并严格照章办事，并使各职能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监督，实现了华菱电子有效的运作。

## 3、组织结构及规范运作

目前华菱电子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通过东兴证券的辅导，公司运作日益规范。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共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
|----|------|------|

|    |            |                 |
|----|------------|-----------------|
| 1  | 2014.8.20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2  | 2014.9.26  |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  | 2015.4.26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4  | 2015.11.12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5  | 2016.4.11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6  | 2016.4.14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7  | 2016.5.12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8  | 2016.6.24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9  | 2017.4.20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10 | 2017.7.18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11 | 2017.10.27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12 | 2018.4.23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13 | 2019.4.19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14 | 2019.8.22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15 | 2019.9.7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股东均出席会议，不存在公司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2）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
| 1  | 2014.8.20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2014.9.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3  | 2015.3.26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 4  | 2015.9.2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5  | 2015.10.26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6  | 2015.11.19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7  | 2016.3.18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 8  | 2016.3.2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 9  | 2016.4.2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 10 | 2016.6.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 11 | 2016.9.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 12 | 2017.3.3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 13 | 2017.6.3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    |            |              |
|----|------------|--------------|
| 14 | 2017.8.2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 15 | 2017.10.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 16 | 2017.10.27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17 | 2017.12.19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18 | 2017.12.2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 19 | 2018.3.30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20 | 2018.8.1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21 | 2019.3.28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22 | 2019.8.7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 23 | 2019.8.2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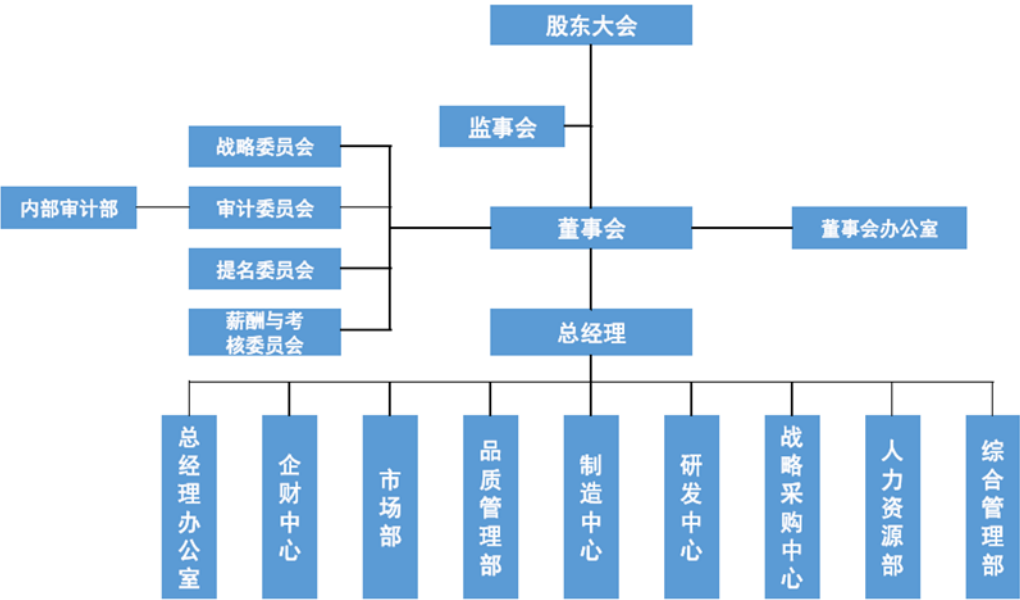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
| 1  | 2014.8.20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2014.9.9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 3  | 2015.3.26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 4  | 2015.9.25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 5  | 2016.3.18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 6  | 2016.9.1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 7  | 2017.3.3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 8  | 2017.8.2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 9  | 2017.10.1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 10 | 2017.10.27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 11 | 2018.3.30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 12 | 2018.8.15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 13 | 2019.3.28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 14 | 2019.8.7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 15 | 2019.8.23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公司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

行。公司监事均出席会议；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公司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华菱电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华菱电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在东兴证券以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期内，发行人未对租赁的部分厂房、房屋进行租赁备案。辅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敦促并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目前，发行人已对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完成了租赁备案，剩余零星租赁物业主要为员工住宿使用，非经营场所，因此物业出租方为个人，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的意愿较低，故目前尚未办理备

案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物业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及物业的正常使用。

2、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规划并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

3、发行人在辅导前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事务所，协助发行人完善并优化其组织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8年12月，为了检验辅导的效果，巩固和提高参加辅导人员对所培训知识的了解，东兴证券根据前期培训的内容，组织华菱电子全体参加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试卷经评阅后，接受辅导的人员均通过了考试测试，较好地掌握了辅导内容，达到了辅导的预期效果。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已经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完成了全部的预定辅导内容。东兴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对华菱电子进行了全面的证券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和培训，并现场督促解决华菱电子在辅导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华菱电子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认真研究东兴证券提出的实现公司规范化管理和运作的建议并积极对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付诸实施。

本公司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选派八名具有证券、法律专业知识和股票发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担任辅导人员；同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辅导计划，按辅导计划的安排对公司进行辅导，按期完成辅导工作；负责制作辅导报告，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东兴证券与华菱电子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联系，能够及时将中国证监会的最新颁布法规、规章制度传达给公司。在本辅导期内，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勤勉尽责，华菱电子被辅导人员也积极配合东兴证券工作，使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进行辅导备案。

## **六、对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华菱电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具体表现在：

1、华菱电子按照辅导计划中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辅导，保证了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华菱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能够及时组织自学和讨论；

2、华菱电子细致、充分地向辅导工作小组介绍企业发展情况并及时、完整地向东兴证券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保证了辅导工作具有针对性；

3、辅导期内，华菱电子在召开“三会”等重大事项之前，都事先通知东兴证券，并积极听取辅导人员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在辅导期发生重大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

4、对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华菱电子能够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使股份公司各项运作更加规范。

##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认为：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履行了应尽的责任义务，辅导效果明显：

（一）华菱电子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华菱电子完全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经过辅导，华菱电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已经全面理解了国家有关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经过辅导，华菱电子及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已经牢固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五）经过辅导，华菱电子已经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八、发行人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

经过东兴证券辅导，华菱电子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东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5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3,186.6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石河子新海科、新北洋、北洋集团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热敏打印头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热敏打印头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

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4.33 万元、6,512.40 万元、6,747.7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9,736.73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89.88 万元、35,247.68 万元和 43,956.75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56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3,18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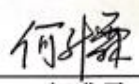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热敏打印头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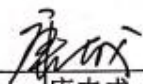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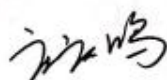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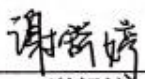
  
何升霖

  
丁雪山

  
成杰

  
康志成

  
庄庆鸿

  
谢舒婷

  
黄沫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